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羅暉玲
電話：037-559680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linlinlo@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247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47122_正文—苗栗文觀局.PDF、0247122_附件01—客委會公文.pdf、
0247122_附件02—客語認證時程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
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踴躍報
考，並於規劃113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
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26日府文客字第1120033795號函續
辦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
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
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
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校規劃113
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屬教
職員工生及家長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
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委會將於113年3月23日（星期六）
及10月5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

認證」，請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委會官網首頁/ 公告資訊 / 最新消息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貴校承辦人，依客委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委會網站 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 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、本府教育處家教中心、本府教育處體育場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